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597號

原　　告　許婌莉

訴訟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杜惠蓉

被　　告　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婌莉新臺幣1,481,945元，及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杜惠蓉新臺幣250,000元，及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中文名：巴帕）、東丕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81,945元、新臺幣250,000元，各為原告許娥莉、原告杜惠蓉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BUTSRIPHUM PRAPHA（下稱被告巴帕)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巴帕、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各連帶給付原告許娥莉、杜惠蓉新臺幣(下同)9,073,601元、5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等人應各連帶給付原告許娥莉、杜惠蓉4,500,000元、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巴帕於112年1月27日7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1員工宿舍，飲用類似米酒或白酒類之含酒精飲品300毫克，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上址駕駛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同日11時12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信義路145巷口，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

處顯示方向燈，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疏未注意，貿然顯示右轉方向燈而右轉，適有原告許娥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方向行駛在其右側，而遭撞擊，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許娥莉並受有創傷性雙側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血胸及呼吸衰竭、右側肱骨骨折、雙側肩胛骨骨折、右側腎臟撕裂傷、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創傷性腦出血併肢體無力、右側股骨骨折等傷勢(下合稱系爭傷勢)。被告巴帕明知自身無我國核發之駕駛執照，竟無照駕駛肇事車輛，不僅酒後駕駛(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行駛時更未注意禮讓直行車，甚至在肇事後未即時採取救護措施及處置即離去，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推定其有過失，自應對原告許娥莉所受損害(詳下述)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巴帕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當時係駕駛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及管理之肇事車輛肇事，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巴帕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被告吳明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被告王銀和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公司員工雇用及管理、公司車輛之使用管理及監督，實際上負有制定政策、監督、管理、指示之義務，被告王銀和於執行上開職務之範圍內，違反上開管理監督義務，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許娥莉請求金額及項目如下：

1.財產上損失(即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5,900元。

2.交通費用63,940元。

3.醫療費用357,070元。

4.必要耗材費用62,362元。

5.不能工作損失252,000元。

6.勞動能力減損3,150,000元。

7.已支付之看護費用1,462,055元。

8.將來必要費用(含長照服務費用、居家照護費用、復健交通費用)5,897,218元。

9.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㈢原告杜惠蓉部分：緣原告許娥莉因系爭事故身受重傷，遺有身體機能及心智障礙，且長期需仰賴專人全日照護，原告杜惠蓉身為原告許娥莉之女，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負起照護責任，花費大量時間與金錢陪伴母親往返院所治療，往後之生活均受到嚴重影響，精神受到莫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㈣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許娥莉應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經計算兩造肇事責任比例，並扣除原告許娥莉已受領之保險理賠及和解金後，原告許娥莉僅向被告請求4,500,000元、原告杜惠蓉僅向被告請求500,000元。

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等人應各連帶給付原告許娥莉、杜惠蓉4,500,000元、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巴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銀和答辯如下：

1.對原告主張被告巴帕受雇於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節不爭執，惟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平日確有規範肇事車輛係限工區使用，亦有管制公務車之鑰匙，被告巴帕於事發當日，係為購買私人用品而擅自駕駛肇事車輛外出，此情實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難以預見，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巴帕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揮執行職務，其主張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被告巴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殊難可採。

2.原告雖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王銀和負連帶賠償責任，然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巴帕駕車之過失行為所致，並非由被告王銀和代表公司所為之侵權行為，既系爭事故並非被告王銀和事實上執行業務所致，自不構成該規定之賠償要件；再者，原告係於114年11月25日始具狀向被告王銀和請求損害賠償，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

3.末就原告各項請求及項目爭執如下

⑴原告許婌莉部分：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交通費用部分，觀諸原告許婌莉所提交通費用單據，部分未載明起訖地點，亦未見原告許婌莉提出看診收據或實際就醫證明以供核對，難認均為就醫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亦不排除原告許婌莉有自行填載收據之可能，對單據之形式及實質真正均有爭執；醫療費用部分，對醫療費用單據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但原告許婌莉雖有提出桃園榮總、恩主公醫院等醫療院所收據，卻未能提出該等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且其中尚包含小兒科、耳鼻喉科、牙科等醫療費用支出，顯與系爭事故無關；必要耗材費用部分認無支出必要性；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許婌莉應先證明其於休養時間確無受領薪資；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對原告許婌莉主張勞動力減損達100%爭執，且原告許婌莉是否存在勞動力減損情形，尚無證據為佐；看護費用就513,000元範圍內不爭執，其餘無必要性；將來必要費用部分未見原告證明其將來確有以每月固定頻率、持續至平均餘命前有接受治療之必要，該請求無理由；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⑵原告杜惠蓉部分：本件原告杜惠蓉對原告許婌莉之身分法益未受侵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無據。縱認此部分請求有理由，數額仍有過高。

4.爰以前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巴帕於112年1月27日11時12分，無照且酒後駕駛肇事車輛，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在桃園市觀音區信義路145巷口處貿然右轉，致與原告許娥莉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許娥莉並受有系爭傷勢乙情，業據渠等提出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表一所示之診斷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84號起訴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0至16、194頁），復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81至92頁），且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銀和所不爭執，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認定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巴帕於上開時、地，係無照且酒後駕駛肇事車輛，復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肇生系爭事故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巴帕之駕車行為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巴帕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2.原告主張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⑴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

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判要旨參照）。

⑵經查，肇事車輛係登記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該車車身印有「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字樣等節，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資卷、本院卷第129至131頁），是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既為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自應就肇事車輛之使用、管理負有一定之保管義務。而其雖辯稱難以預見被告巴帕會於上班時間擅自至工務所取走鑰匙，擅自外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然由上開自述可見，肇事車輛平常即放置在公司工區內，公司員工倘欲駕駛肇事車輛，均可至工務所隨意拿取鑰匙啟動車輛，且不論其身體、精神狀況是否適於駕駛，故本件不論被告巴帕是否徵得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而駕駛肇事車輛，或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知情，均難認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善盡其保管肇事車輛之義務，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應就其保管車輛之疏失而與被告巴帕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巴帕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乙節，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自陳

（見本院卷第147頁反面），而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選任及監督受僱人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以供本院審酌，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亦應就被告巴帕應賠償原告之金額，與被告巴帕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原告主張被告王銀和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言，並非公司一有侵權行為，公司負責人即當然應依該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是請求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仍應就公司負責人有何違反法令之具體行為，及該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告未具體指出被告王銀和係在執行何項公司業務時有違反何一法令之具體行為，亦未證明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王銀和個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所致，是原告僅以被告王銀和為公司負責人，即主張其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自非可採。

㈢就原告許婌莉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認定如下：

1.財產上損失部分(即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且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1000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分之9之計算結果。查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為25,95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上開單據雖未分列工資、零件費用，惟依通常估價行情，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且原告許婌莉已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巴帕碰撞而受有損害，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1，即零件、工資費用各為12,975元。又依前揭規定，零件費用部分應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4年5月，有車籍資料可佐(見個資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28日，已使用7年9個月，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即10分之1後之殘值為1,298元【計算式：12,975元×0.1=1,2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併計工資費用12,975元，原告許婌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應以14,273元【計算式：1,298元+12,975元=14,273元】為限。

2.醫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許婌莉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57,070元，業據其提出附表一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及附表二所示之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爭執部分醫療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以前詞置辯。然查，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各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許婌莉之傷勢、治療情形，佐以原告許婌莉已於113年9月24日取得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7類(b730b.1)，即肌肉力量功能(下肢)有輕度障礙等情形（見本院卷第170頁），上開事證均足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非屬輕微，客觀上確有持續接受門診及長期復健治療之必要，是就原告許婌莉因門診、住院、復建治療所為之醫療費用支出(即附表二編號1至41、43至47、54至55、59至66、68、71、73至90部分)，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其中收據亦有載明就診科別為「復健科」、「骨科」，堪認均屬治療系爭傷勢之必要費用，其請求被告賠償，自應准許。

⑵至附表一編號42、48至53、56至58、67、69至70、72所示之

醫療費用，查原告許婌莉僅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而該等收據所載就診科別或為耳鼻喉科、牙科，或未記載就診科別，復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該等就醫係為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尚難認其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許婌莉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礙難准許。

⑶基上，經本院將原告許婌莉所提出之各項醫療費用單據與卷內診斷證明書相互參酌，並逐筆審認各該醫療支出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後，認原告許婌莉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355,741元(請求金額及本院認定理由詳附表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交通費用

原告許婌莉請求就醫之交通費用63,940元，業據其提出附表三所示乘車明細、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21、190至193頁），然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前詞置辯。經本院將上開交通費用單據與附表二所示就醫單據互為勾稽，認定就附表三編號1至17、19、22至23、26、28部分，核其搭乘日期、時間與各次就醫日期、時間均得相互對應，足認該等交通費用確係原告許婌莉因前往就醫所支出，且屬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許婌莉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計16,940元(請求金額及本院認定理由詳附表三)，自應准許。逾16,940元外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已支付之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許婌莉請求因系爭事故，自112年2月17日至115年4月30日止已支出之看護費用1,462,055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72至78頁、第140至144頁反面、第198至202頁），經本院持上開收據逐一核算，金額總計為1,551,013元，是原告許婌莉於此範圍內僅請求1,462,055元，自屬有據。至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爭執原告許婌莉並無受專人照護之必要等語，然本院審酌原告許婌莉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實屬嚴重，且依附表一所示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許

嫘莉於112年至115年間仍持續接受手術及復健治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足認原告許嫘莉於上開期間確有由專人看護之必要，是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5.必要耗材費用部分

原告許嫘莉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已支出醫療耗材費62,362元，業據其提出杏一交易明細、統一發票、來而康醫療器材電子發票證明聯、大潤發電子發票證明聯、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71、132至137頁）。至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辯稱原告許嫘莉並無於樂鑫護理之家接受照護之必要性，請求扣除此段期間(即112年11月至114年10月)在樂鑫護理之家所生之耗材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8、226頁），然本院既已認定原告許嫘莉於112年2月17日至115年4月30日期間內仍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則其因接受看護所生之相關耗材費用，核屬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必要支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6.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許嫘莉主張其為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月薪42,000元，因系爭傷勢無法工作，請求被告賠付自112年4月起至同年10月止，合計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252,000元，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2至14、209頁），是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7.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規定所訂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係做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核定依據，其僅有殘廢等

級及給付標準，並無各殘廢等級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若干之記載，所謂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係學者按一定方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標準，且係依體力勞動者而擬定之比率，於實際運用時，仍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性向、年齡、教育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而非一體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本件原告許婌莉雖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9日保職失字第11460127590號函為據（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主張其既經認定為永久失能，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即應認為100%等語。惟查，上開函文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審認原告許婌莉依勞工保險條例得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所為之認定，其認定目的及判斷基準，與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中就被害人因傷所致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判斷尚非相同，且該函文亦非由職業醫學科醫師就原告許婌莉之傷勢、功能障礙程度及其對勞動能力之具體影響所為之專業醫學評估，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就原告許婌莉逕以上開失能認定推論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0%之判斷方式提出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反面），自難僅憑上開函文即逕認原告許婌莉之勞動能力已全部喪失，衡情，自有對原告許婌莉勞動能力喪失情況(是否果有勞動能力減損及減損比例)為評估之必要，以求精確評估原告許婌莉請求終身勞動能力損失賠償金額之合理性，而此係對原告許婌莉有利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本應由原告許婌莉負舉證責任。然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許婌莉是否聲請鑑定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見本院卷第165頁反面），原告許婌莉原表明聲請鑑定，復於115年2月11日具狀表示「捨棄上開鑑定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73頁），是依卷內事證，難認原告許婌莉就有喪失勞動能力乙節已盡舉證責任，基此，原告許婌莉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3,150,000元，難認有據。

8.將來必要之支出費用部分

原告許婌莉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迄今仍遺留肢體無力、言語機

能受損等損害，醫師評估無法復原，預先請求將來必要照護費用(含長照服務費用、居家照護費用、復健交通費用)5,897,218元等語，然為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否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人，自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此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查：原告許婌莉雖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有終身接受照護、需長期復建治療等語，惟經本院命原告許婌莉提出最新診斷證明書，以釐清其目前傷勢復原情形及將來持續接受治療、復健與專人照護之必要性，原告許婌莉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而卷內既有診斷證明書雖足認原告許婌莉前曾持續接受手術及復健治療，惟均未具體記載其「將來」接受復健治療之頻率、次數及期間，亦未載明原告許婌莉有「終身」由專人照護之必要，至其所主張之居家照護費用，復未提出相關單據或其他事證證明確有此項支出。是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不足據此推認原告許婌莉於其餘命期間均將持續、定期發生相同種類及固定數額之費用，自難僅憑其單方陳述，即認其所主張之各項將來費用均屬確定且必要之支出，是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9.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巴帕過失行為所致，而

原告許嫩莉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許嫩莉身體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系爭事故之起因、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許嫩莉所受之傷勢程度、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許嫩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10.小結：原告許嫩莉原得請求被告巴帕、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163,371元【計算式：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4,273元+醫療費用355,741元+交通費用16,940元+已支出之看護費用1,462,055元+必要耗材費用62,362元+不能工作損失252,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4,163,371元】

㈣就原告杜惠蓉請求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除須侵權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外，尚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555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身分法益」，除該身分關係本身外，尚包含基於該身分關係所衍生之權能在內，亦即具有該等特定身分之人間，基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上及以財產上的一切利益。父母與子女之間，相互間存有相同之「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時(例如近親遭受重大身體健康上之傷害，如已達植物人、全身癱瘓或殘廢程度)，應可肯認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

2.經查，原告許嫩莉因被告巴帕之行為致生系爭傷勢等情，已

如前述，而自附表一之診斷證明書及附表二之醫療費用單據可知，原告許娥莉為治療系爭傷勢，已歷經多次轉院、手術及復健治療，並因肢體功能受損而須由專人照護，原告杜惠蓉身為原告許娥莉之女，突逢母親遭此重大變故，衡情精神上自受有重大痛苦，堪認原告間基於親子關係之親情與倫理互動、圓滿安全存續受有影響，且侵害身分法益之情節應屬重大，則原告杜惠蓉依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精神損害賠償相當金額，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杜惠蓉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有理由。

㈤與有過失之適用：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雖被告巴帕有前載過失情事，但原告許娥莉於事故發生時，亦有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一節，為原告所自陳，審酌事故發生時原告許娥莉、被告巴帕均為無照駕駛之情節，並斟酌事故發生地點路況、行車動向、光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等一切具體情況後，認被告巴帕、原告許娥莉之駕駛行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許娥莉得向被告巴帕、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81,686元【計算式：4,163,371元×0.5=2,081,686元】；原告杜惠蓉得請求上開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50,000元【計算式：500,000元×0.5=250,000元】。

㈥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原告許娥莉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99,741元乙情，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證明可佐（見本院卷第146、175頁），依前揭規定，原告許娥莉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上開金額自應扣除其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又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先行給付原告許娥莉500,000元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應於原告許娥莉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從而，原告許娥莉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81,945元【計算式：2,081,686元-99,741元-500,000元=1,481,945元】。

㈦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96頁）、被告巴帕自115年1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一：

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時間：民國)					
編號	醫療院所	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	診斷	醫師囑言或備註欄記載	頁數
1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1月31日	創傷性雙側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血胸及呼吸衰竭、右側肱骨骨折、雙側肩胛骨骨折、右側腎臟撕裂傷、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	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2年1月27日11時48分入急診就醫治療，於112年1月28日1時15分入加護病房治療，現持續於加護病房治療中	第12頁
2		112年3月14日	創傷性雙側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血胸及呼吸衰竭、右側肱骨骨折、雙側肩胛骨骨折、右側腎臟	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2年1月27日11時48分入急診就醫治療，於112年1月28日1時15分入加護病房治療，於112年2月6日接受左側肋骨骨折	第12頁反面

			撕裂傷、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骨盆骨折	開放性復位手術，於112年2月12日轉至普通病房照護，於112年2月13日入住加護病房治療，於112年2月17日轉至普通病房照護，於112年3月14日出院，共住院46日，需門診追蹤治療。出院後需專人照護6個月。	
3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14年4月6日	創傷性腦出血併肢體無力	因上述病因住院復健，住院日自112年3月14日至112年4月6日。	第13頁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12年5月2日	創傷性蜘蛛膜網下出血	病患因上述病因，導致肢體無力，自112年4月6日起至本院住院接受治療，至112年5月4日出院，宜持續追蹤治療。	第13頁反面
5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12年6月20日	創傷性腦出血併肢體無力、右側股骨骨折	病患因上述病因住院復健，於112年5月24日行半人工髖關節置換術，住院日自112年5月4日至112年6月20日，共住院48天。	第14頁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紀念醫院	115年2月5日	右側人工半髖關節置換術後髖臼磨損	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13年4月14日於一般病房住院，於113年4月15日接受右髖全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治療，於113年4月18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出院後宜休養三個月併助行器使用，避免劇烈運動及粗重工作，續門診追蹤。病患曾於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3日、113年5月17日、113年6月14日、113年8月16日、114年2月7日、114年6月20日、115年2月5日至本院門診治療。	第194頁

附表二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編號	醫療院所	就醫日期	醫療費用	頁數	本院認定欄
1	聯新國際醫院急診醫學科	112年1月27日	935元	第22頁	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2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復健科	112年3月6日	400元	第22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3	三軍總醫院神經外科	112年2月8日	435元		
4	衛生福利部桃	112年3月10日	406元	第23頁	

	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5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1月28日至112年3月14日	109,354元	第23頁反面	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6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3月14日	30元	第24頁	
7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3月14日	50元	第24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8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3月14日	230元		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9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3月21日	1,560元	第25頁	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1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3月14日至112年4月6日	13,803元	第25頁反面	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1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4日	64,653元	第26頁	有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12	桃園醫院	112年4月19日	35,000元		
1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5月4日	15元	第26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14		112年5月17日	20元		
15		112年6月20日	15元	第27頁	
16		112年5月4日至112年6月20日	38,540元		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17		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24日	19,177元	第27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18		112年6月20日	521元		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19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復健科	112年8月15日	400元	第28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20		112年8月15日	30元		
2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復健科	112年9月12日	300元	第28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7月24日至112年8月22日	18,083元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23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9月12日	10元	第29頁	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②依被告答辯狀記載，被告並未爭執聯新醫院部分之支出（見本院卷第226頁）
24		112年9月12日	100元	第29頁反面	
25		112年9月12日	150元	第30頁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2年9月14日	80元	第30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27		112年9月14日	500元	第31頁	
28		112年9月14日	400元	第31頁反面	

29		112年9月14日	150元	第32頁	
30		112年8月22日至112年9月14日	5,500元	第32頁反面	
31		112年9月22日	200元	第33頁	
32		112年9月25日	25元	第33頁反面	
3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復建科	112年9月26日	500元	第34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34		112年9月25日	300元		
35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復健科	112年10月12日	7,225元	第34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36		112年10月12日	40元		
37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12年11月1日	3,255元	第35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38		112年11月9日	580元	第35頁反面	
39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2年10月12日至112年11月9日	7,000元	第36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4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12年11月9日	200元	第36頁	
41		112年11月10日	30元	第37頁	
42 X	中壢聯新診所	112年11月13日	100元	第37頁反面	並未記載就診科別，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4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2年11月16日	150元	第38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44	聯新國際醫院	112年11月27日	200元	第38頁反面	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②依被告答辯狀記載，被告並未爭執聯新醫院部分之支出（見本院卷第226頁）
45		112年11月28日	90元	第39頁	
4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2年12月14日	150元	第39頁反面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47	聯新國際醫院胸腔外科	112年12月19日	350元	第40頁	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②依被告答辯狀記載，被告並未爭執聯新醫院部分之支出（見本院卷第226頁）
48 X	維坤診所	112年12月28日	200元	第40頁反面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僅記載「打針」，並未記載就診科別，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49 X	進華小兒科診所	112年12月26日	150元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並未記載就診科別，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50 X		113年1月5日	150元	第41頁	
51	維坤診所	113年1月1日	200元		

X					
52 X	啟鐘耳鼻喉科診所	113年1月11日	100元	第41頁反面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並未記載診療項目，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53 X		113年1月9日	150元		
5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3年1月15日	150元	第42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55	聯新國際醫院胸腔外科	113年1月31日	150元	第42頁反面	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②依被告答辯狀記載，被告並未爭執聯新醫院部分之支出（見本院卷第226頁）
56 X	陽明醫院	113年2月21日	40元	第43頁	並未記載就診科別，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57 X	良壹牙醫診所	113年2月17日	50元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並未記載診療項目，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58 X		113年2月28日	50元	第43頁反面	
59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3年4月8日	200元	第44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60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4月12日	150元	第44頁反面	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61	聯新國際醫院骨科	113年4月11日	50元		①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②依被告答辯狀記載，被告並未爭執聯新醫院部分之支出（見本院卷第226頁）
6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5月3日	15元	第45頁	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63		113年4月18日	19,644元		
64		113年5月17日	300元	第45頁反面	
65		113年5月3日	170元		
66		113年6月14日	300元	第46頁	
67 X	啟鐘耳鼻喉科診所	113年7月2日	150元	第46頁反面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並未記載診療項目，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68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3年7月2日	200元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69 X	鼎盛診所	113年7月9日	150元	第47頁	①被告有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 ②並未記載診療項目，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70 X	啟鐘耳鼻喉科診所	113年7月5日	150元		
7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8月16日	150元	第47頁反面	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准許。
72	君安藥局	113年7月9日	80元		並未記載診療項目，無從認定是否與系爭

X					事故相關，不應准許
7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	113年9月24日	200元	第48頁	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相近，且就診科別為復健科，堪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可以准許。
74	新光骨外科診所	115年5月5日	150元	第195頁	原告主張係前往該診所進行治療及復健（見本院卷第187頁反面），被告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可以准許
75		115年5月11日	150元		
76		115年5月6日	310元		
77		115年5月11日	36元		
78		115年5月9日	150元	第195頁反面	
79		115年5月9日	422元		
80		115年4月27日	150元	第196頁	
81		115年4月22日	0元		
82		115年4月27日	60元		
83		115年4月17日	150元	第196頁反面	
84		115年4月22日	150元		
85		115年4月17日	368元		
86		115年4月22日	18元		
87		115年4月6日	150元	第197頁	
88		115年4月9日	150元		
89		115年4月6日	168元		
90		115年4月9日	368元		
本院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為355,741元【計算式：935元(編號1)+400元(編號2)+435元(編號3)+406元(編號4)+109,354元(編號5)+30元(編號6)+50元(編號7)+230元(編號8)+1,560元(編號9)+13,803元(編號10)+64,653元(編號11)+35,000元(編號12)+15元(編號13)+20元(編號14)+15元(編號15)+38,540元(編號16)+19,177元(編號17)+521元(編號18)+400元(編號19)+30元(編號20)+300元(編號21)+18,083元(編號22)+10元(編號23)+100元(編號24)+150元(編號25)+80元(編號26)+500元(編號27)+400元(編號28)+150元(編號29)+5,500元(編號30)+200元(編號31)+25元(編號32)+500元(編號33)+300元(編號34)+7,225元(編號35)+40元(編號36)+3,225元(編號37)+580元(編號38)+7,000元(編號39)+200元(編號40)+30元(編號41)+150元(編號43)+200元(編號44)+90元(編號45)+150元(編號46)+350元(編號47)+150元(編號54)+150元(編號55)+200元(編號59)+150元(編號60)+50元(編號61)+15元(編號62)+19,644元(編號63)+300元(編號64)+170元(編號65)+300元(編號66)+200元(編號68)+150元(編號71)+200元(編號73)+150元(編號74)+150元(編號75)+310元(編號76)+36元(編號77)+150元(編號78)+422元(編號79)+150元(編號80)+0元(編號81)+60元(編號82)+150元(編號83)+150元(編號84)+368元(編號85)+18元(編號86)+150元(編號87)+150元(編號88)+168元(編號89)+368元(編號90)=355,741元】					

附表三

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編號	搭乘日期	搭乘費用	頁數	本院認定欄
1	112年3月14日	540元	第19頁	與附表二編號5、6、7、8、10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	112年4月6日	1,000元	第 19 頁反面	與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3	112年5月4日	1,000元		與附表二編號13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

				互勾稽，可以准許
4	112年6月20日	1,000元	第20頁	與附表二編號15、16、18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5	112年6月20日	450元		
6	112年6月26日	450元	第 20 頁反面	與附表二編號17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7	112年7月24日	1,000元		與附表二編號22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8	112年8月22日	1,200元	第21頁	與附表二編號22、30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9	112年9月14日	750元		與附表二編號26至30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0	112年10月12日	750元	第 21 頁反面	與附表二編號35至36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1	113年1月15日	700元	第190頁	與附表二編號54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2	113年4月14日	800元		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3	113年4月18日	800元		
14	113年5月3日	800元		與附表二編號65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5	113年5月17日	800元	第190頁反面	與附表二編號64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6	113年6月14日	800元		與附表二編號66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7	113年7月2日	700元		與附表二編號68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18X	113年8月13日	8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護理之家」至「林口長庚」，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林口長庚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19	113年4月11日	400元	第191頁	與附表二編號61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0X	114年1月20日	1,8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護理之家」至「臺大新竹」，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臺大新竹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21X	114年1月23日	4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護理之家」至「聯新」，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聯新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22	114年2月7日	800元		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3	113年9月24日	700元	第191頁反面	與附表二編號73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4 X	113年11月27日	4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護理」至「陽明醫院」，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陽明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25 X	113年12月17日	7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護理之家」至「桃園榮總」，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桃園榮總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26	113年4月8日	700元		與附表二編號59所示醫療費用單據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7 X	114年6月5日	400元	第192頁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至「聯新」，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聯新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28	114年6月20日	800元		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可相互勾稽，可以准許
29 X	114年8月26日	7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至「桃園榮總」，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桃園榮總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0 X	114年11月18日	8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大園開和路」至「桃園榮總」，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桃園榮總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1 X	114年3月11日	700元	第192頁反面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至「桃園榮總」，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桃園榮總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2 X	114年3月31日	700元		
33 X	114年5月19日	4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至「聯新」，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聯新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4 X	114年6月3日	700元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樂鑫」至「桃園榮總」，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娥莉該日在桃園榮總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5	114年11月26日	550元	第193頁	該單據上雖記載起訖地點為「大園開和

X				路」至「聯新」，然卷內並無原告許婌莉該日在聯新醫院之就診紀錄，不應准許
36 X	114年12月3日	550元		
37 X	114年12月12日	550元		
本院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金額為16,940元【計算式：540元(編號1)+1,000元(編號2)+1,000元(編號3)+1,000元(編號4)+450元(編號5)+450元(編號6)+1,000元(編號7)+1,200元(編號8)+750元(編號9)+750元(編號10)+700元(編號11)+800元(編號12)+800元(編號13)+800元(編號14)+800元(編號15)+800元(編號16)+700元(編號17)+400元(編號19)+800元(編號22)+700元(編號23)+700元(編號26)+800元(編號28)=16,940元】				